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仑投资”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13,200,0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昆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/股	成交均价/元	占总股本比例
昆仑投资	大宗交易	2022/3/22	1,300,000	7.80	0.1966%
	大宗交易	2022/6/17	1,830,000	5.47	0.2767%
小计			3,130,000	—	0.4733%

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/股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/股	占总股本比例

昆仑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166,800,578	25.2239%	163,670,578	24.750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6,800,578	25.2239%	163,670,578	24.750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上述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——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昆仑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，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计划一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1日